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民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落实到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及岗位，贯穿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公司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2、合规性原则：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制衡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关键岗位相互分离，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有效性原则：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及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经营的发展和管理需求的不断提高，不断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6、适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重大负面影响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较小财产损失的或受到市级（含市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较大财产损失的或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特大财产损失的或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认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环境（治理结构、机构设置与职权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公司部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实物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销售与回款、重大投资、授权审批控制、营销管理、对外担保）、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民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静亮

施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